

大兴安岭地区法院部门 2020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概况.....	4
一、	部门职责.....	4
二、	部门机构设置.....	5
三、	部门人员构成.....	5
	(一) 办公室(与督办室合署办公).....	6
	(二) 政治部.....	7
	(三) 立案庭.....	7
	(四) 刑事审判第一庭.....	7
	(五) 刑事审判第二庭.....	8
	(六) 民事审判第一庭(与法庭办公室合署办公).....	8
	(七) 民事审判第二庭.....	8
	(八) 行政审判庭(与赔偿委员会办公室合署办公).....	8
	(九) 执行局.....	9
	(十) 技术室.....	9
	(十一) 审判监督庭.....	9
	(十二) 监察局(与纪检组合署办公).....	10
	(十三) 财务装备管理科(挂法警支队牌子).....	10
	(十四) 研究室(与审判委员会办公室合署办公).....	11
第二部分	本部门 2020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11
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11
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12
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13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14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15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16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18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20
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20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23
十一、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27
十二、	项目支出绩效表.....	27

第三部分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	39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39
	一、关于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40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40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40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41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41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42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44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45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45
	十、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45
	十一、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46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46
	十三、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47
	十四、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47
	十五、关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4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48

第一部分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本部门在中共大兴安岭地委的领导下依照宪法独立行使审判权。主要职责是：

(一)审判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或者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二审案件。

(二)审判高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受理不服基层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

(三)审判由同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抗诉案件。

(四)对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不明的案件指定管辖。

(五)监督指导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六)对基层人民法院审判工作中具体适用法律问题的请示作出批复。

(七)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司法决定权，并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八)对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九)领导全区两级法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和宣传报道工作；领导全区两级法院评先创优、表彰奖励活动；按权限负责全区两级法院干部管理和班子建设工作；协同有关部门管理人民法

院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领导本院直属事业单位和社团工作。

(十)负责全区两级法院诉讼费的收缴、使用及管理工作；负责武器、服装、车辆等专项物资的计划、管理及分配工作；负责有关业务经费的管理、使用工作；负责协助有关部门对上述财务工作进行审计。

(十一)领导全区两级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

(十二)领导全区两级人民法院司法警察警务工作。

(十三)综合指导全区两级法院司法统计工作。

(十四)承办其他应由地区中级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部门预算是包括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本部以及下属 1 家预算单位的综合收支计划。本部门中，行政单位 2 家，参公事业单位 0 家，事业单位 0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行政单位
2	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法院	行政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本部门总编制人数 188 人，其中：中院 116 人，加区法院 72 人。在职实有人数 146 人，其中中院 85 人，加区法院 61 人。退休人员 96 人，其中中院 73 人，加区法院 23 人。总编制 188 人，其中：行政编制 188 人、参公编制 0 人；与 2019 年对比，

总编制人数增加 7 人，其中中院增加 6 人，增加原因是工作需要新增编制。加区法院编制增加 1 人。增加原因是自带编制从农垦分流 1 人。在职实有人数与 2019 年相比减少 3 人，原因是退休 3 人。退休人员与去年相比增加 4 人，退休去世 1 人。2019 年末遗属人员 1 人。中院无遗属，加区法院遗属 1 人。与 2019 年相比遗属人员无变化。

下设 14 个职能科（庭、处、室、局、队）。办公室、政治部、立案庭、刑事审判一庭、刑事审判二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监督庭、执行局、研究室、技术室、监察局、财务装备管理科。机构情况与上年相比没有变动。具体机构情况如下：

（一）办公室（与督办室合署办公） 负责起草重要文件、报告、讲话，编发工作简报、情况反映、法院信息，办理由办公室批转、批复的有关文件；负责审核以院名义制发的文件；负责院党组文件处理和党政文件、电报及传真的收发、传阅和交换，院介绍信的管理、使用及院机关、法院系统的保密指导工作；负责院机关印章的管理、使用，院机关内设机构及基层法院印章的回收；负责院机关档案的管理、使用并指导基层法院的档案工作，院机关的公文、图书资料管理工作；负责院志工作。督办上级领导、领导机关、院领导批示、交办的事项及院党组会、院长办公会、院务会决定的事项；负责对院领导交办的重大案件进行督促检查，必要时参与案件的调查。

(二)政治部 负责院机关内设机构干部的考录、调配、任免及院机关劳动工资福利工作；负责管理全区两级法院机构、编制人事信息统计及实施各项组织人事制度；负责全区两级法院法官等级、司法警察警衔评定工作，研究制定各类人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负责全区两级法院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负责全区法院系统目标责任制的实施、考评和检查；负责组织全区两级法院争先创优及表彰奖励工作；负责全区两级法院法制宣传、对外宣传和新闻报道、调研工作；负责处内文字综合及对下指导工作；负责机关党群工作。负责研究、制定全区两级法院的培训规划、年度计划和相关政策；负责组织选送人员到法官学院和其它院校培训、学习；负责法官学院分院培训计划和方案的制定工作；负责机关和基层法院干警的培训组织工作。

内设干部科、宣传信息科、基层科。

(三)立案庭 对本院办理的各类案件进行立案并按规定收取诉讼费；负责本院案件流程管理工作；负责本院申诉及申请再审案件的听证工作；处理告诉申诉来信来访；对基层人民法院之间发生立案管辖争议或管辖不明的请示案件指定管辖；依法采取诉前保全措施和证据保全措施；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立案工作。

(四)刑事审判第一庭 依法审判除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侵犯财产罪、贪污贿赂罪以外的一审、二审刑事案件；

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刑事案件的审判工作；依法审判一审、二审未成年人实施的、未成年人参与犯罪和被害人为未成年人的案件；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对未成年人实施的、未成年人参与的犯罪和被害人为未成年人的审判工作；审理刑事自诉案件；办理其他相关刑事审判工作。

(五)刑事审判第二庭 依法审判一审、二审经济犯罪、侵犯财产犯罪案件；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对经济犯罪、财产犯罪案件的审判工作；研究刑事审判工作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办理其他刑事审判工作事宜。

(六)民事审判第一庭(与法庭办公室合署办公)依法审判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的一、二审民事案件；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相关民事审判工作；办理其他有关民事审判工作事宜。指导人民法庭审判工作。

(七)民事审判第二庭 依法审判法人之间和法人与其它组织之间因合同纠纷和侵权纠纷提起第一、第二审案件；审判第一、二、再审知识产权(不含专利权)案件；审理和指导全区的破产案件；研究审判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相关民事审判工作；办理其他相关民事审判工作。

(八)行政审判庭(与赔偿委员会办公室合署办公)审判第一、二审行政案件；审查本院管辖的非诉行政申请执行案件；

监督指导下级法院的行政审判工作；办理其他有关行政审判事宜。

依法办理由本院赔偿委员会受理的国家赔偿案件；审查处理基层法院判决、裁定的赔偿申诉案件；办理赔偿委员会日常事务。

(九)执行局 负责本院一审生效的裁判文书的执行；负责对仲裁机构作出的生效的仲裁裁决和调解书的执行；负责对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机关作出的关于追偿债款、物品的债权文书的执行；负责法律规定由本院执行的其它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负责对下级法院执行工作进行指导，对专项工作进行检查、监督和总结；负责对下级法院执行案件的监督、审查和提级执行、指定执行；负责对下级指导案件流程管理、司法统计、业务培训、文字综合、执行装备、后勤保障工作。

内设执行一庭、执行二庭、执行指挥中心。

(十)技术室 负责全区两级法院司法科学技术研究、规划发展工作；负责全区两级法院司法鉴定及其他相关的专业性技术工作；监督、指导下级法院和有关部门的司法鉴定和技术工作。

(十一)审判监督庭 按审判监督程序处理下级法院发生法律效力刑事、民事(不含知识产权)、行政申诉、申请再审案件；审理依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再审的各类案件；审理减刑、假释案件和暂予监外执行案件；审理赔偿案件的前置确认案件；审查办理交办案件；负责调查研究。

(十二)监察局(与纪检组合署办公)负责全区两级法院的监察工作,监督、检查全区两级法院及其干警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工作纪律情况;负责收集全区两级法院审判人员违法审判的线索,受理全区两级法院干警违纪行为的检举、控告;按照权限调查处理全区两级法院及干警的违法违纪案件和违纪行为;受理全区两级法院干警不服政纪处分的申诉。

(十三)财务装备管理科(挂法警支队牌子)协助院领导组织、协调、处理司法政务;办理院党组会、院长办公会、院务会等会议事务及重大活动的组织安排和会议管理工作;负责专项物资装备的计划、购置、管理及分配;负责人民法庭、审判法庭基本建设工作;监督、指导全区两级法院诉讼费的收缴、使用、管理和业务经费的使用、管理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对全区法院系统财务工作进行审计;负责制定全区两级法院财务管理、装备管理、诉讼费管理和基本建设的有关办法;负责院机关财务管理及对所属事业单位的财务监督工作;负责本院固定资产的管理;负责办公环境管理、办公服务、值班、传达和收发、物业协调等工作;负责院机关安全保卫工作和执行公务活动;负责院机关车辆的管理与使用;负责办公楼及院机关基本建设工作;办理其他相关工作。负责机关及基层法院法警警籍的管理工作;负责全区两级法院法警教育、训练、考核及警务工作;统筹协调全区两级法院法庭警卫、押解人犯、送达有

关法律文书和执行死刑等法警业务工作，制定有关规划和方案；负责法警档案的管理工作；指导下级法院的法警工作。

(十四)研究室(与审判委员会办公室合署办公)负责院审判委员会会议组织和协调工作；对全区两级法院执行法律、政策的情况进行调查研究的，总结审判工作经验；负责协调对全区法院系统审判工作的执法检查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征集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司法解释和地方性法规的建议；负责司法统计工作；参与重要文件讲话的起草工作；指导下级法院的调查研究及其他相关工作。

第二部分 本部门2020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功能科目	预算数	经济科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	4,128.0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工资福利支出	1,630.23
二、政府性基金		二、外交支出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212.89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三、国防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59.82
四、财政专户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2,998.25	四、其他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320.96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五、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六、债务还本支出	
七、其他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8.89	八、资本性支出	104.14
		九、卫生健康支出	171.48	九、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对企业补助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二、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预备费及预留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四、其他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69.4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预备费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转移性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总计	4,128.04	支出总计	4,128.04	支出总计	4,128.04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财政专户资金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自有资金
**	**	1	2	3	4	5	6	7
	合计	4,128.04	4,128.0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998.25	2,998.25					
20405	法院	2,998.25	2,998.25					
2040501	行政运行（法院）	2,022.53	2,022.53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法院）	975.72	975.7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8.89	788.8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88.89	788.8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88.89	788.8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1.48	171.4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1.48	171.4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9.00	139.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2.48	32.4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9.42	169.4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9.42	169.4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9.42	169.42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	**	1	2	3	4	5	6
	合计	4,128.04	3,152.32	975.7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998.25	2,022.53	975.72			
20405	法院	2,998.25	2,022.53	975.72			

2040501	行政运行（法院）	2,022.53	2,022.53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法院）	975.72		975.7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8.89	788.8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88.89	788.8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88.89	788.8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1.48	171.4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1.48	171.4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9.00	139.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2.48	32.4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9.42	169.4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9.42	169.4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9.42	169.42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	4,128.0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2,998.25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8.89
		九、卫生健康支出	171.48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69.4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预备费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转移性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计	收入总计	4,128.04	支出总计	4,128.04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	**	1
	合计	4,128.0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998.25
20405	法院	2,998.25

2040501	行政运行（法院）	2,022.53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法院）	975.7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8.8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88.8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88.8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1.4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1.4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9.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2.4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9.4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9.4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9.42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类级科目	款级科目	预算数
**	**	1
合 计		4128.04
工资福利支出	基本工资	547.67
	津贴补贴	679.24
	年终一次性奖金	116.04
	公务员奖励	3.15
	基本养老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	93.5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1.18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住房公积金	169.42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16.16

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	办公费	11.70
	手续费	0.22
	水费	1.31
	电费	10.99
	电梯电费	2.50
	邮寄费	0.90
	电话通讯费	4.52
	办公用房取暖费	19.28
	专用房屋取暖费	
	物业管理费	3.65
	国内差旅费	16.61
	一般维修费	2.75
	专用房屋维修费	
	电梯维修费	1.30
	培训费	16.88
	劳务费	5.12
	工会经费	25.05
	福利费	31.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1.04
	其他交通费用	122.94
	预留机动经费	
	空编奖励经费	
	离退休公用支出	离休人员特需费
离休人员公用经费		
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3.88
职工体检费支出	体检费	19.36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离休费	
	退休费	785.01

	抚恤金	15.95
	丧葬补助费	0.40
	遗属生活补助	0.97
	非编制人员补助	
	离退休基本医疗费	45.47
	退休公务员医疗补助	11.30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52
项目支出	--	975.72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类级科目	款级科目	预算数
**	**	1
合 计		4,128.04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工资奖金津补贴	1,346.10
	社会保障缴费	114.71
	住房公积金	169.42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16.16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办公经费	789.61
	会议费	0.97
	培训费	25.88
	专用材料购置费	15.70
	委托业务费	184.77
	公务接待费	
	因公出国（境）费用	7.5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1.44
	维修（护）费	86.01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01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房屋建筑物构建	
	基础设施建设	
	公务用车购置	3.50
	土地征迁补偿和安置支出	
	设备购置	40.14
	大型修缮	
	其他资本性支出	60.50
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房屋建筑物构建	
	基础设施建设	
	公务用车购置	
	设备购置	
	大型修缮	
	其他资本性支出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资本性支出（一）	
	资本性支出（二）	
对企业补助	费用补贴	
	利息补贴	
	其他对企业补助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一）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二）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74.09
	助学金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离退休费	785.01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52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国内债务付息	
	国外债务付息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债务还本支出	国内债务还本	
	国外债务还本	
转移性支出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债务转贷	
	调出资金	
预备费及预留	预备费	
	预留	
其他支出	赠与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对民间非盈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其他支出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	**	1

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类级科目	款级科目	预算数
**	**	1
合 计		
工资福利支出	基本工资	
	津贴补贴	
	年终一次性奖金	
	公务员奖励	
	基本养老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	
	公务员医疗补助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住房公积金	
按定额管理的 商品服务支出	办公费	
	手续费	
	办公水费	
	办公电费	
	电梯电费	
	邮寄费	

	电话通讯费	
	办公用房取暖费	
	专用房屋取暖费	
	物业管理费	
	国内差旅费	
	一般维修费	
	专用房屋维修费	
	电梯维修费	
	培训费	
	劳务费	
	工会经费	
	福利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其他交通费用	
	预留机动经费	
	空编奖励经费	
离退休公用支出	离休人员特需费	
	离休人员公用经费	

	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职工体检费支出	体检费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离休费	
	退休费	
	抚恤金	
	丧葬补助费	
	遗属生活补助	
	非编制人员补助	
	离退休基本医疗费	
	退休公务员医疗补助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项目支出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类级科目	款级科目	预算数
**	**	1
合 计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工资奖金津补贴	

	社会保障缴费	
	住房公积金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办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专用材料购置费	
	委托业务费	
	公务接待费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维修（护）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房屋建筑物构建	
	基础设置建设	
	公务用车购置	
	土地征迁补偿和安置支出	
	设备购置	

	大型修缮	
	其他资本性支出	
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房屋建筑物构建	
	基础设置建设	
	公务用车购置	
	设备购置	
	大型修缮	
	其他资本性支出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资本性支出（一）	
	资本性支出（二）	
对企业补助	费用补贴	
	利息补贴	
	其他对企业补助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一）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二）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助学金	
	生产补贴	
	离退休费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国内债务付息	
	国外债务付息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债务还本支出	国内债务还本	
	国外债务还本	
转移性支出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债务转贷	
	调出资金	
预备费及预留	预备费	

	预留	
其他支出	赠与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对民间非盈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其他支出	

十一、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预算安排数	备 注
合 计	82.44	
因公出国（境）经费	7.50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74.94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1.44	
公务用车购置	3.50	

十二、 项目支出绩效表

报表编号：
XYXB-012

项目支出绩效表

预算年度：
2020

金额
单万元
位：

项目名称	单位	预	绩效目标	一级	二级	三级	绩效指	绩效	绩效度	权	指标
------	----	---	------	----	----	----	-----	----	-----	---	----

	名称	算数	目标1	目标2	目标3	目标4	目标5	指标	指标	指标	标性质	指标值	量单位	重	方向性
	合计:	751.65													
R100956.682-聘用制法警各项经费	682001-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46.44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补充人员不足保障工作运转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 二季度 预算资金 累计支出 率	≥	40	%	3	正向指标
										★ 全年 预算资金 支出率	≥	100	%	0	正向指标
										★ 三季度 预算资金 累计支出 率	≥	70	%	5	正向指标
										★ 一季度 预算资金 累计支出 率	≥	20	%	2	正向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 人员数量	≥	5	人	35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 预算 编制到 项目率	≥	100	%	5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 务对 象满 意度	≥	90	%	30	正向指标

			督职责的评价满意度达90%以上。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及执行规范率	=	100	%	10	正向指标	
R100958.682 -聘用制文员 各项经费	682001- 大兴安岭地区 中级人民法院	28.80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补充人员不足保障工作运转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二季度预决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40	%	3	正向指标	
										★全年预决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正向指标	
										★三季度预决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70	%	5	正向指标	
										★一季度预决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0	%	2	正向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人数	≥	13	人	35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	≥	100	%	5	正向指标

			法院三定方案中的所有职能均能顺利实施,社会对我院实施监督职责的评价满意度达90%以上。	率						预算支出率					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70	%	5	正向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0	%	2	正向指标
									数量指标	线路故障次数	≤	8	次	15	反向指标
								运行维护网络线路数量		=	3	条	15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5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群满意度	≥	90	%	5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R101450.682 -维修及设备 购置等经费	6820 01- 大兴安岭 地区中级 人民法院	55. 40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三定方案中的所有职能均能顺利实施,社会对我院实施监督职责的评价满	单位日常维修保障到位	产 出 指 标	★ 二 度 预 算 资 金 累 计 支 出 率	≥	40	%	3	正 向 指 标		
						★ 全 年 预 算 资 金 支 出 率	≥	100	%	0	正 向 指 标		
						★ 三 季 度 预 算 资 金 累 计 支 出 率	≥	70	%	5	正 向 指 标		
						★ 一 季 度 预 算 资 金 累 计 支 出 率	≥	20	%	2	正 向 指 标		
						数 量 指 标	★ 维 修 次 数	≥	40	次	25	正 向 指 标	
						质 量 指 标	★ 预 算 编 制 到 项 目 率	≥	100	%	5	正 向 指 标	
						满 意 度 指 标	服 务 对 象 满 意 度 指 标	★ 人 群 满 意 度	≥	90	%	25	正 向 指 标
						效 益 指 标	可 持 续 影 响 指 标	相 关 管 理 制 度 制 定 及 执 行 规 范	=	100	%	25	正 向 指 标

			督职责的评价满意度达90%以上。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及执行规范率	=	100	%	25	正向指标		
R101493.682-物业及其它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6820.41	103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有效保证单位正常运转提升工作环境				成本指标	支出成本	≤	103.41	万元		30	反向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40	%		3	正向指标
										★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正向指标
										★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70	%		5	正向指标
										★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0	%		2	正向指标
										★	预算编制到项	≥	100	%		5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能顺利实施, 社会对我院实施监督职责的评价满意度达90%以上。					金累 计支 出率							
								★ 质 量 指 标	★ 预 算 编 制 到 项 目 率	≥	100	%	5	正 向 指 标	
								满 意 指 标	服 务 对 象 满 意 指 标	人 群 满 意 度	≥	90	%	15	正 向 指 标
								效 益 指 标	可 持 续 影 响 指 标	相 关 管 理 制 度 及 执 行 规 范 率	=	100	%	30	正 向 指 标
R101675.682 -业务及公用 经费	6820 01- 大兴 安岭 地区 中级 人民 法院	229 .81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三定方案	确保各项工作开展顺利, 保证工作安全, 维护社会				产 出 指 标	时 效 指 标	★ 二 季 预 算 资 金 累 计 支 出 率	≥	40	%	3	正 向 指 标
										★ 全 年 预 算 资 金 支 出 率	≥	100	%	0	正 向 指 标
										★ 三 季 预 算 资 金 累 计 支 出 率	≥	70	%	5	正 向 指 标
										★	≥	20	%		正

			中的 稳定					一 季 度 预 算 资 金 累 计 支 出 率			2	向 指 标			
								数 量 指 标	开 展 普 法 宣 传 次 数	≥	10	次	25	正 向 指 标	
								质 量 指 标	★ 预 算 编 制 到 项 目 率	≥	100	%	5	正 向 指 标	
								满 意 度 指 标	服 务 对 象 满 意 度 指 标	人 群 满 意 度	≥	90	%	25	正 向 指 标
								效 益 指 标	可 持 续 影 响 指 标	相 关 管 理 制 度 制 定 及 执 行 规 范 率	=	100	%	25	正 向 指 标
								产 出 指 标	时 效 指 标	★ 二 季 度 预 算 资 金 累 计 支 出 率	≥	40	%	3	正 向 指 标
										★ 全 年 预 算 资 金 支 出 率	≥	100	%	0	正 向 指 标
										★	≥	70	%		正
6820 05- 大 兴 安 岭 地 区 加 格 达 奇 区 人 民 法 院	157 .17	大 兴 安 岭 地 区 加 格 达 奇 区 人 民 法 院	确 保 各 项 工 作 开 展 顺 利 保 证 工 作												

一、关于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2020年，本部门收支总预算 4128.04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63.60 万元，增长 4.13%。主要原因工资增长、人员经费增加、办案所需经费增加等因素。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入、财政专户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它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外交支出、教育支出……等。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2020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4128.04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63.60 万元，增长 4.13%。主要原因工资增长、人员经费增加、项目支出增加等因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128.04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资金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它收入 0 万元，占 0%。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2020年，本部门支出预算 4128.0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152.32 万元，占 76%（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401.95 万元，增长

15%，主要原因总人数增加，人员经费标准提高经费增加）；项目支出 975.72 万元，占 24%（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238.35 万元，减少 20%，主要原因经费缩减）；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2020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128.04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63.60 万元，增长 4.13%。主要原因工资增长、人员经费增加、项目支出增加等因素。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4128.04 万元，政府性基金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无变化），公共安全支出 2998.2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75.96 万元，增长 2.6%，主要原因人员增资和办案所需项目支出增加），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8.89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64.3 万元，增长 8.87%，主要原因工资增长，社会保障缴费增加），卫生健康支出 171.4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7.08 万元，增长 11.06%，主要原因工资增长，社会保障缴费增加），住房保障支出 169.4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6.26 万元，增长 3.84%，主要原因工资增长，社会保障缴费增加）。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128.04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63.60 万元，其中：

1、2040501 行政运行（法院）2020 年预算数为 2022.5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314.13 万，增加 18.4%。主要原因人员增资和办案所需项目支出增加。

2、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法院）2020 年预算数为 975.7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238.35 万元，减少 19.63%。主要原因为经费压缩。

3、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20 年预算数为 788.89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64.3 万，增长 8.87%。主要原因为退休人员工资上涨、退休人员增加。

4、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20 年预算数为 139.0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5.37 万，增长 12.43%。主要原因为为工资上涨需缴纳的医疗补助增加。

5、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20 年预算数为 32.4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71 万，增长 5.56%。主要原因为工资上涨需缴纳的医疗补助增加。

6、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9.4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6.26 万，增长 3.84%。主要原因为工资上涨需缴纳的公积金增加。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的说明

2020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128.04 万元，其中：

1、工资福利支出 1946.3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547.67 万元、津贴补贴 679.24 万元、年终一次性奖金 116.04 万元、公务员奖励 3.15 万元、基本医疗保险 93.53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 21.18 万元、住房公积金 169.42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16.1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307.79 万，增长 18.78%。主要原因为工资上涨，需缴纳的医疗、公积金等同时上涨。

2、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 318.0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1.7 万元、手续费 0.22 万元、水费 1.31 万元、电费 10.99 万元、电梯电费 2.5 万元、邮寄费 0.9 万元、电话通讯费 4.52 万元、办公用房取暖费 19.28 万元、物业管理费 3.65 万元、国内差旅费 16.61 万元、一般维修费 2.75 万元、电梯维修费 1.3 万元、培训费 16.88 万元、劳务费 5.12 万元、工会经费 25.05 万元、福利费 31.3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1.04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22.94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6.8 万，增加 2.18%。主要原因为人员增加办公等费用增加。

3、离退休公用支出 3.88 万元，主要包括：离休人员特需费 0 万元、离休人员公用经费 0 万元和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3.8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16 万，增加 4.3%。主要原因为退休人员增加。

4、职工体检费支出 19.3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08 万，增加 0.41%。主要原因为人员数量增加。

5、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864.62 万元，主要包括：离休费支出 0 万元、退休费支出 785.01 万元、抚恤金支出 15.95 万元、丧葬补助费 0.4 万元、遗属生活补助 0.97 万元、离退休基本医疗费 45.47 万元、退休公务员医疗补助 11.3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52 万。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87.12 万，增加 11.21%。主要原因为退休人员增加，退休费用标准提高。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128.04 万元，其中：

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946.39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补贴 1346.1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114.71 万元、住房公积金 169.42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16.1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307.78 万，增加 18.78%。主要原因为人员增加。

2、机关商品服务支出 1212.8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经费 789.61 万元、会议费 0.97 万元、培训费 25.88 万元、专用材料购置费 15.7 万元、委托业务费 184.77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 7.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1.44 万元、维修（护）费 86.01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01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72 万，减少 12.42%。主要原因为培

训计划减少；维修（护）项目经费压缩。

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104.14 万元，主要包括：公务用车购置 3.5 万元、设备购置 40.14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60.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59.31 万，减少 36.29%。主要原因为设备采购计划减少。

4、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64.62 万元，主要包括：社会福利和救助 74.09 万元、离退休费 785.01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5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87.12 万，增加 11.21%。主要原因为退休人员增加，退休费用提高。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与上年预算相比无变化）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与上年预算相比无变化）

十、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与上

年预算相比无变化)

十一、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82.44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减少 18.06 万元，减少 17.9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7.5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 3.5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减少 1.5 万元，减少 30%，主要原因为省院统一采购车辆数量，计划较上年减少），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9 辆，公务用车运行费 71.44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减少 16.56 万元，减少 18.82%，主要原因为减少公务用车支出），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持平）。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929.82万元，比上年增加43.16万元，增长4.87%。主要原因是：物业管理费增加，福利费增加，办公费和办案所需经费增加等。

其中：办公费141.3万元、印刷费25.9万元、办公水费7.96万元、办公电费31.49万元、办公用房取暖费95.22万元、物业管理费78.65万元、国内差旅费137.71万元、会议费0.97万元、福利费31.31万元、一般维修费12.51万元、专用房屋维修费112.77万元、电梯维修费1.3万元、专用设备维修（护）费3万元、专用材料费15.7万元、办公设备购置30.04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60.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12.48万元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1.01万元。

十三、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采购预算总额577.1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36.53万元，减少19.13%，减少原因是装备款减少，政府采购货物类随之减少。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26.3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450.82万元。

十四、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2019年12月，本部门共有国有资产4501.17万元。一是房屋共有房屋10680.48平方米，账面价值1137.68万元，其中：办公用房3550平方米，账面价值95.14万元，业务用房7130.48平方米，账面价值1042.54万元，其他用房0平方米。二是车辆26台，账面价值378.33万元，其中：厅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台，一般公务用车0台，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8台，账面价值209.01万元；特种专业技术用车8台，账面价值169.32万元；其他车辆0台。三是单位账面价值50万元以上设备5台，账面价值765.34万元，其中：单位账面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2台，账面价值569.40万元。四是其他资产账面价值0万元。

十五、关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根据规定，2020年本部门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6个，涉及预算金额751.6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个项目，增加333.39万元，减少30.72%。主要原因是：去年30万元以上纳入绩效，今年全部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但今年项目减少，所以绩效目标公开金额减少。）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主要对收入项目、支出项目、支出科目、预算绩效管理和绩效目标进行解释说明，收入和支出项目按公开当年部门预算编制手册中定义进行解释，科目名称按公开当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定义进行解释。

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我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收入项目

经费拨款：指财政部门核拨给行政事业单位的财政预算资金。

支出项目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的各类劳动报酬（包括基本工资、普调工资、各项津贴补贴、奖金等）、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

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支出科目

2040501 行政运行（法院）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法院）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反映为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为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的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我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三公”经费支出口径：指政府部门公务出国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用三项。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口径：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